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適用

教保員 招考

Da Donhi 的定編授



大東海(大龍海·總冠軍)教育集團 精微發行

[Http : //www.donhi.com.tw](http://www.donhi.com.tw)

◎前言一：臺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幼照法第 21 條】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非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幼照法第 21 條】
- 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幼照法第 20 條】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幼照法第 57 條】

◎〔附註〕：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教保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幼照法第 27 條】
- 四、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甄選名額：正取 134 名，備取 26 名（甄選會得視成績情形，調整備取名額）。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選擇題）。「考試科目」及「考試範圍」如下：

(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① 2~6 歲幼兒生理動作、認知及社會情緒發展。

②幼兒教育概論、幼兒保育概論。③幼兒健康與安全防護、幼兒行為輔導、親職教育。④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二)幼兒教保活動設計：1.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2.幼兒教保模式、3.幼兒園班級經營、4.幼兒園教保教材與教法、5.幼兒園環境規劃。

二、複試：口試。口試範圍如下：(一)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二)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三)個人幼兒教保經驗與生涯規劃、(四)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五)其他。

伍、「初試」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皆恕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時間：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assistant.tmps.tp.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報名費時間：自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採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6 月 14 日晚上 12 時整截止。

(一)報名費：新臺幣 712 元（含報名費 700 元及限時郵資 12 元）。

(二)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2.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 或萊爾富等便利商店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

3.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 17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自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六、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101 年 6 月 12 至 14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2)23412278、(02)23412279、(02)23412280、(02)23412281、(02)23412282。

陸、「初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日期：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

二、地點：

(一)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 之 1 號、2.電話(02)2556-7040 轉 651。

(二)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2.電話(02)2391-6697 轉 511。

(三)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2.電話(02)2314-2775 轉 62。

(四)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2.電話(02)2339-4567 轉 131。

(五)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46 號、2.電話(02)2336-2789 轉 501。

三、「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時 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 至 10:10	上午 10:30 至 11:40
考試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備 註	「初試考試」題目類型，為每一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選擇題各 50 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四、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一)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公布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七。

(二)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依「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傳真電話(02)2826-5257）提出疑義申請。

五、「初試成績」計算：

(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及「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各佔 50%。前述兩科目「均採選擇題型」，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畫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二)初試錄取者，其「初試總成績」併於「複試總成績」中列計。

(三)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六、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2 倍錄取，以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初試總成績同分時，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七、初試放榜：

(一)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除「放榜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門首公告」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七。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1 年 7 月 5、6 日（星期四、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168 號，電話：(02)2528-2814 轉 100，公車：藍 10、藍 26、612、604、254、278、672、12、518、225、612、652、254、262、棕 1、521、63、905）

八、附註：

(一)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

(二)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七。

(三)試場分配表及開放看考場時間訂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在各考區門首公布並開放。

(四)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柒、「複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複試報名：

(一)初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

(二)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三)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錄取生需於 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及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電話：(02) 2341-2822 轉 12。

(五)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新臺幣 300 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應檢附文件如下：

1.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初試准考證及成績單、(4)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2.需繳交資料：(1)報名表（含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2)前述各項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複試」日期：101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20 分起至 7 時 50 分止」報到。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97 號；電話：(02)25942439 轉 210）

四、複試項目（口試）：(一)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二)採分組口試，口試成績將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附註〕：口試之時間分配表，於 10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門首公布。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七。

五、複試後「總成績計算」：

(一)複試後「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總成績」及「口試總成績」，各佔 50%。

(二)複試後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錄取順序最前者為正取，餘者為備取人員。

六、複試放榜：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除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門首公告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七，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口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捌、錄取「分發作業」：

公開分發訂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致遠 2 路 80 號，電話：28227484，交通：捷運淡水線搭至石牌站；公車 224、277、288、601 至石牌國小站下車）辦理。

一、辦理方式，由甄選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

作業」。

- 二、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 三、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 五、臺北市 101 學年度中，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教育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玖、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接受各校簽約進用。
- 二、第一次公開分發者，於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末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除公布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門首公告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七，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相關資訊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doe.taipei.gov.tw/>）及（<http://www.edunet.taipei.gov.tw/>（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網站（<http://web.spps.tp.edu.tw/>），電話：28227484 轉 221。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除公布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門首公告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七。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826-5257，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七）。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次：
	印刷年次：

◎前言二：臺東縣 101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二、報名資格：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參、名額：

- 一、正式教保員 86 名，備取若干名，其餘列冊為代理缺候用。
- 二、確定錄取名額，於初試報名日前公告於：
 - (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
 - (二)臺東縣幼托整合資訊網：<http://dyna.boe.ttct.edu.tw/kid>

肆、簡章下載：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逕至臺東縣 101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網站登錄報名（網址另行公布），並下載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報名費：10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止。

1.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2.繳費方式：自行到郵局臨櫃繳款。

(四)列印准考證：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開放列印准考證，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三)報名地點：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

（地址：台東市新社三街 6 號，電話：089-229437）。

(四)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6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書、受及國民身分）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明概不理。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具教保員者			尚未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般身分考生	原住民籍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一般身分考生	原住民籍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	●	●	●	●	●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影印本）	●	●	●	●	●	●
	3	符合報考資格畢業證書	●	●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5	筆試准考證正本	●	●	●	●	●	●
資格證明	6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附影印本）	●	●	●			
	7	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	●			

	8	政府機關所開之立結業證書	●	●	●		
	9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	●		
	10	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者適用)	●	●	●		
	11	繳交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 93 年 12 月 22 日(含)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空大生活科學系適用)	●	●	●		
其他證件	12	本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服務證明書	●	●	●	●	●
	13	本縣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	●	●	●	●
	14	現職學生切結書				●	●
	15	身心障礙手冊(附影印本)			●		●
	16	戶籍謄本(附影印本)		●		●	

※備註：

-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 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1 年 3 月 11 日之後)。
 - 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之考生，應檢附戶籍謄本。
 - 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並依序將報名表，及身分證、教師證、特殊身分證(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服務證明書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存查。
 - 證件補件審查時間：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逾時不受理補件。
 - 證件補件審查地點：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
- (六)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32 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張，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 (七)核發准考證。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二)複試：採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辦理。

二、初試（筆試）：

(一)日期：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起預備。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地址：台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電話：(089)229121）。

(三)公告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試場配置圖：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四)試場開放：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五)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101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時於。公告於本簡章參之二網址。

(六)試題疑義反應：101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網址另行公告。

(七)試題疑義回覆及公告正確答案：10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 時前，網址另行公告。

(八)初試成績線上查詢：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後。

(九)初試成績複查：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複試（口試、教學演示）：

(一)日期：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二)複試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地址：台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電話：(089)229121）。

(三)公告試場分配表、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

(四)口試及教學演示滿分皆為 100 分，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按時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複試成績線上查詢：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後。

(六)複試成績複查：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

不予受理。

柒、初試「錄取名額」：

- 一、甄選初試（筆試）以錄取缺額 2 倍參加複試為原則；未經筆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具原住民族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三、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報名開始日止，服務於本縣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具教保服務經驗者，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未達一年者加 0.5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為準（私立幼稚園年資，請檢附勞保加保證明文件），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四、初試如同時具備前項加分資格者，擇一採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以加分方式錄取參加複試者，總成績均以原始成績採計，不另予加分。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一)初試（筆試）：佔總成績 30%。
 - (二)複試（口試、教學演示）：口試佔總成績 3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40%。
- 二、初試（筆試）：
 - (一)採測驗題類型，以電腦閱卷評分；每類學科滿分皆為 100 分。
 - (二)筆試時間及內容：

時間	科別	類型	題數
09：00 至 10：10	幼兒發展與教 保概論	選擇題 (4 選 1)	50 題
10：30 至 11：40	幼兒教保活動 設計	選擇題 (4選1)	50題

- 三、複試（口試、教學演示）：

(一)口試：

- 1.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 2.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3.請準備個人履歷一式 6 份（A4 規格，以 1 頁為限，並於口試試場繳交，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履歷表不列入分數評比）。
- 4.口試滿分為 100 分。

5.口試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特幼教學知能等為主。

(二)教學演示：

- 1.演示方式：演示前 60 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編寫教學活動大綱（一律現場手繕，紙張由試務單位提供；格式不拘，教案納入評分）→進行教學演示。
- 2.演示時間每人 12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3.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 3 次，仍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 4.演示範圍：以「77 年 6 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發行之「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參考資料（大班）」上下冊各一本中所列」主題單元為範圍。
- 5.演示單元：101 年 7 月 1 日公開抽籤，12 時公告於本簡章參之二網址。由指定主題單元中公開抽出 9 個教學演示單元，考生由指定教學演示單元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教學演示單元。
- 6.除電子琴、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四、「成績計算」及「排序」：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比較委員評分，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採中央分數平均法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二)筆試、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依照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1 年 3 月 11 日之後）者優先。
- 3.原住民族考生。
- 4.服務於「本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具教保服務經驗達 5 年以上經驗者。
- 5.抽籤。

四初、複試任何一科 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五)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籍者，

或以服務年資加分者，總成績均以原始成績採計，不另予加分。

五、複試成績放榜：

(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簡章參之二網址。

(二)書面成績通知書：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玖、公開分發作業：

正式教保員（含備取）公開分發作業：

一、分發地點：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

二、錄取人員應於 10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到場，並隨即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介聘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

四、本次分發結果：101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公告於本簡章參之二網址。

五、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攜帶通知書、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六、經錄取教保員，向錄取分發學校報到後，開始四個月訓練期，訓練期滿經服務學校考核合格後，正式予以進用，並應在原校教學服務，不得申請調動。

拾、附則：

一、進入複試之應考人，於複試資格審查時，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應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介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末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

提出申請，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五、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
- 六、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 七、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錄取分發至學校後，攜帶證明文件辦理報到事宜。
- 八、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保員，應依學校契約履行權利及義務。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介聘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本簡章參之二網址；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為因應 H1N1 新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本簡章參之二網址，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0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教務處，聯絡電話：089-229437。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89-322002 分機 2299。
- 十二、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 089-322002 分機 2299。申訴信箱：臺東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台東市新社三街 6 號）或 shihhsuan@dove.ttct.edu.tw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臺東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

臺東縣 101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相片 (由報名系統自動列印)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試別	初試（筆試）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時間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類科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教學演示	口試
預備	08:40	10:20	08:00	
甄試	09:00	10:30	09:00	09:10
核章	（監場人員簽章）	（監場人員簽章）	（委員簽章）	（委員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預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訂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預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預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